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习近平论“三严三实”——十八大以来重要论述摘编(三)

我们共产党人的忧患意识,就是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深刻认识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要教育引导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两个务必”,自觉为党和人民不懈奋斗,不能安于现状、盲目乐观,不能囿于眼前、轻视长远,不能掩盖矛盾、回避问题,不能贪图享受、攀比阔气。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要严肃纲纪、嫉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2014年6月30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下最大气力解决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从严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作风建设如此,党的建设如此,党和国家一切工作都如此。一切何必当真的观念,一切干一下得了的想法,一切得过且过的心态,都是对党和人民事业有大害而无一利的,都是万万要不得的!

当前,所谓“为官不易”、“为官不为”问题引起社会关注,要深入分析,搞好正面引导,加强责任追究。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当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如果组织上管得严一点、群众监督多一点就感到受不了,就要“为官不易”,那是境界不高、不负责任的表现。这一点,要向广大干部讲清楚。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

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应该予以严肃批评。我一再强调,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这些要求是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和做人准则,也是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我们现在对党员、干部的要求是不是过严了?答案是否定的。很多要求早就有了,是最基本的要求。现在的主要倾向不是严了,而是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不存在严过头的问题。

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深学、细照、笃行焦裕禄精神,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肯定表彰锐意进取的干部,教育帮助“为官不为”的干部,支持和鼓励干部一心为公、兢兢业业、敢于担当。如果失职渎职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的,必须严肃处理。(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焦裕禄同志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塑造了一个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县委书记的光辉形象。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

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2015年1月12日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的讲话)

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015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认真贯彻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抓好“学习践行强军目标、做新一代革命军人”主题教育活动和团以上党委机关“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顿,持之以恒改作风正风气,确保部队坚决听党指挥,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纯洁巩固。(2015年1月21日在视察驻昆明部队时的讲话)

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

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使命担当,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在实现强军目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弘扬延安精神等优良传统,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听党的话、跟党走。要带头真抓实干,坚持战斗力标准,扎实推进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各项工作,立说立行,善作善成。要带头廉洁自律,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自觉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带头维护军民团结,牢记我军根本宗旨,严守群众纪律,自觉拥政爱民,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力量。(2015年2月16日在视察驻西安部队时的讲话)

“三严三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

“三严三实”是对当前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新要求,阐明了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丰富了管党治党的思想理念,为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三严三实”是2014年3月9日习近平同志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提出来的。习近平同志指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如果前热后冷、前紧后松,就会功亏一篑。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作风建设的常态化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经过这次活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指出的,经过这次活动,全党改进作风有了一个良好开端,但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基础还不稳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既然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那

么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告一个段落,该怎么继续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使作风建设常态化呢?那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要求。“三严三实”是对当前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新要求,阐明了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丰富了管党治党的思想理念,为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2015年4月,刘云山同志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把专题教育融入经常性学习教育之中。这里强调它不是活动,就是强调“三严三实”体现着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和政治品格,领导干部都要终身自觉地践行“三严三实”,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

通过“三个着力”解决“不严不实”问题

开展专题教育目的是为了解决有些领导干部“不严不实”的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中提出了“三个着力”,即着力解决理想信念

动摇、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宗旨意识淡薄、忽视群众利益、漠视群众疾苦,党性修养缺失、不讲党的原则等问题;着力解决滥用权力、设租寻租,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不直面问题、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顶风违纪还在搞“四风”、不收敛不收手等问题;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心中无党纪、眼里无国法等问题。

通过“三个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严不实”的问题,首先强调一个“严”字。强调“严”,一是强调领导干部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思想境界;二是强调领导干部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政治追求;三是强调领导干部要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追求;四是强调领导干部要坚定完善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五是强调领导干部要坚定懂规矩、守底线、拒腐蚀、永不沾的纪律要求。

通过“三个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严不实”的问题,还要强调一个“实”字。“实”所强调的一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二是求真务实、尊重实践、注重实效的工作方法;三是脚踏实地、

认真踏实的工作作风;四是忠实于党、忠实于人民的高尚品质;五是厚道朴实、言而有信的高尚人格。

领导干部要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出表率

当前强调“三严三实”,解决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的问题,特别要强调领导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出表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这“七个有之”是客观存在的,这些人毫无党性与组织纪律,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继承了我们党始终重视纪律建设的治党传统,同时又从新的实际出发,把守纪律和讲规矩结合起来。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强调,党章是党

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要做到守纪律、讲规矩,尤其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上提出的“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作者:张荣臣
转载自求是网